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建議委任董事；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當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房海燕女士(副主席)
蔡明興先生(副主席)
陳錦浩先生
曹貴子醫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于學忠先生
李名沁女士
汪弘鈞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董事；
(2)重選退任董事；
(3)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委任新增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建議委任董事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建議委任陳永樂醫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馬寶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陳永樂醫生及馬寶琳先生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2，蔡加怡小姐、黃尚銘先生、蔡明興先生、曹貴子醫生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蔡加怡小姐、黃尚銘先生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儘管曹貴子醫生及蔡明興先生各自符合資格，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委任陳永樂醫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馬寶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陳永樂醫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馬寶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 蔡加怡小姐

蔡加怡小姐，現年三十七歲，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小姐畢業於美國波士頓書院，持有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小姐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蔡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揭陽市政協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及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蔡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Broad Idea(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5%權益之公司)之49.90%實益權益持有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小姐(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小姐(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蔡小姐訂立之委聘函件，蔡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與蔡小姐訂立之僱傭合約，蔡小姐享有：(i)每月酬金67,5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將按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小姐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B) 黃尚銘先生

黃尚銘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曾於數間核數師行及多間公司(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件，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黃先生享有：(i)每月酬金9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ii)房屋津貼每月36,000港元；及(iii)酌情花紅，金額將按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定。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萊寶發展有限公司(「萊寶」)的董事。萊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奢侈品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萊寶被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申索金額約267,473歐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向萊寶發出清盤令，並於同日委任萊寶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永久擱置萊寶之清盤令

(「傳票」)，原因為萊寶所有已悉的負債已經結付、豁免或撥備。傳票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召開，惟並無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恢復傳票聆訊。起初傳票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召開，但臨時清盤人在司法程序中仍安排向若干萊寶債權人發出傳票，故其後傳票聆訊無限期延後，臨時清盤人可自由恢復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C)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十八年資產管理及投資之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出任瑞士信貸尊貴理財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彼為富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主席，同時擔任五邑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黃先生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件，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

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函件，黃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2,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D) 陳永樂醫生

陳永樂醫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辭任為止。陳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陳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陳醫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醫生後，陳醫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於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醫生後，根據本公司將與陳醫生訂立之委聘函件，陳醫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醫生後，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將與陳醫生訂立的僱傭合約，陳醫生將享有每月酬金133,29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附錄一 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之董事資料

陳醫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Charter Most Limited (嘉滔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Joy & Health Medical Centre Limited (康悅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Town Heal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s Limited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Dermatonic Skincare & Laser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Healthvision Club Limited (健訊會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陳醫生曾為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豐」）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章（香港法例第622章）撤銷註冊而解散。金豐在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誠如陳醫生所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在解散前具償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醫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E) 馬寶琳先生

馬寶琳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六年於台灣的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管理碩士文憑。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及目前為投資分部副總裁。富邦人壽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金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881）。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富邦金控的經理人。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馬先生亦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8）。馬先生曾於ING-CHB Trust Company工作。馬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馬先生後，馬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馬先生後，根據馬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函件，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函件，馬先生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7,526,134,4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52,613,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

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

(IV)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1.30	0.85
	六月	1.00	0.67
	七月	0.72	0.55
	八月	0.80	0.59
	九月	0.97	0.66
	十月	1.00	0.67
	十一月(附註)	0.82	0.65
	十二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一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VI)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i)Broad Idea(為主要股東，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85%)；及(ii)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785,098,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2%)各自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黃尚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6. 「動議委任陳永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委任馬寶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